

深圳市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總體方案（2016-2018年） 創新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

面對復甦緩慢的國際經濟形勢，以及國內經濟下行的壓力，深圳市將秉持創新、協調、綠色、開放、共享五大發展理念，積極穩妥地推動結構性改革。為此，該市結合當地實際情況，制定了《深圳市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總體方案（2016-2018年）》，旨在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，創新地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，跨越中國的「中等收入陷阱」再邁向經濟強國，是「十三五」乃至更長時期經濟發展的重大方略。

總體要求

《深圳市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總體方案（2016-2018年）》要求	
創新驅動 增強供給能力	實施創新驅動戰略，加強企業創新主體地位，完善綜合創新生態體系，提升創新發展能級，開放創新合作，構築創新型人才高地，加快建設國際科技、產業創新中心，以打造新動力、發展新經濟、創造新供給、催生新需求，激發全社會創新活力和創造潛能，增強經濟持續增長內生動力。
質量引領 提升供給水平	大力建設質量、標準、品牌、信譽四位一體，對標國際一流的供給體系，以精細設計促進供給多樣化，以更高標準提升供給品質，以一流品牌樹立供給信譽，不斷擴大設計優、標準高、品牌好、信譽強的高質量供給，使高端消費回流，引領消費潮流，努力在更高層次上實現供需問題和結構「雙平衡」。
轉型升級 優化供給結構	堅持增量優質、存量優化，大力發展新產業、新業態、新產品、新服務，以結構優化促進供給升級，構建梯次型現代產業體系，規模化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，高端化現代服務業、品牌化優勢傳統產業，結合培育發展新動能和改造提升傳統動能，有效對接供給側與需求側。
制度創新 完善供給環境	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，以及更好發揮政府作用，堅持問題導向和需求導向，提升精準度、組合型政策供給，以政策創新為供給「加力」，以改革釋放供給側「紅利」，加快政府職能轉變，大力推進簡政放權、放管結合、提升服務，降低交易成本，不斷優化市場化、法治化、國際化的供給環境。

工作目標

經過三年的努力後，深圳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取得決定性成果，以創新驅動和簡政放權為突破口，逐步完善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相適應的產業、投資、土地、財稅、金融等制度供給，以及高質量的法治供給體系，優化政府審批流程，市場准入更開放公平，全面激發創新創業活力，不斷增強企業競爭力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，持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，保持並不斷提升深圳質量發展的優勢。

去產能，促轉型

到2018年底，深圳要進一步優化全市產能結構，全面完成國家、廣東省下達的淘汰落後產能和化解過剩產能的任務，產能結構調整工作也要取得積極進展。其次，該市要顯著提高國有資本配置效率，不斷優化國有資本結構，國有企業也要充分發揮在提升自主創新能力、保護資源環境、加快轉型升級、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引領和表率作用。最後，當地的先進製造產業規模要大幅增長，爭取一至二家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落戶深圳，三年內擁有超過400個深圳省內產業轉移項目，投資額超過500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，新增境外投資額不低於150億美元，顯著增強企業競爭力。

降成本，優環境

到2016年底，深圳市預計要為當地企業減負約835億元，其中降低約八億元制度性交易成本、約40億元人工成本、約500億元稅負成本、約45億元社會保險費（含住房公積金）成本、約233億元財務成本、約六億元生產要素成本，以及約三億元物流成本。因此，到2018年底，企業將進一步減輕負擔。

重點任務與政策措施

優化產業結構

深圳市將堅持存量供給優化和增量供給優質並舉，持續推動產業創新，積極培育先進產能，淘汰和化解落後、過剩產能，減少無效低端供給，擴大

優質高端供給，有序推進產業轉移和國際產能合作，著力構建產能結構優化的長效機制。

一、淘汰化解落後過剩產能

1. 積極和穩妥地處置「殭屍企業」，加快清理和淘汰高耗能、高污染、高排放產業及項目。
2. 組織專項清理行動，綜合運用環境保護、節約能源、清潔生產、安全生產、產品質量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規和技術標準，重點清理和淘汰河流域、重點開發區域等「難點」及「重點」區域的成片落後低端企業，以及整治其產業環境。
3. 嚴格執行國家投資管理規定和產業政策，完善深圳市產業導向目錄。
4. 加強規劃和佈局全市重大產業項目，防止新興產業出現重複投資和過剩產能。
5. 鼓勵企業改造和升級技術，提高產品技術含量和附加值。

二、培育先進產能

1. 打造產業優化升級新引擎，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、提升現代服務業發展能級、促進優勢傳統產業向價值鏈高端攀升，培育航空航天、海洋經濟、生命健康，以及機器人、智能裝備等未來產業。
2. 落實《中國製造2025》（國發〔2015〕28號）深圳行動計劃，著力發展精密製造、高端製造、智能製造等重點領域，推動深圳製造業數字化、網絡化、智能化、綠色化發展，加大對首台（套）重大技術裝備的扶持力度。
3. 加快建設重點工業項目，完善項目落地協同推進機制，建立工業發展重大項目庫和設立重大產業發展基金，構建重大、重點項目用地遴選機制。
4. 實施創新企業百強工程，培育一批創新能力強、產業效益好的创新型中小企業和骨幹企業，並形成若干有國際競爭力的创新型領軍企業群。
5. 以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領域為重點，推動優勢企業強強聯合、跨地區兼併重組、境外併購和投資合作。

6. 開展工業設計、打造深圳標準、培育自主品牌三大專項提升行動計劃，支持企業加強質量和品牌建設，順應需求結構升級的新趨勢，重點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工業自主品牌和產業集群區域品牌，引導境外消費回流，努力實現進口替代，並開拓國際市場。
7. 優化園區基地建設，鼓勵通過城市更新，建設高端製造研發總部基地、生產基地和服務基地。



■ 深圳市將大力培育機器人、智能裝備等未來產業。

三、開展產能合作

1. 加強國際產能合作，支持企業在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及其他重點區域，建設園區、通信、港口、電力等基礎設施，以及在生產製造、高端服務、市場營銷、資源開發等關鍵領域合作。
2. 建設境外生產基地和經貿合作園區，以及印尼電子產業園、越南合作區、招商局中白（白俄羅斯）商貿物流園區等重點中外合作園區。
3. 鼓勵並支持企業在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等沿線國家及重點城市，共建經貿合作園或產業園，打造深圳企業境外加工製造、商貿物流基地。
4. 完善「走出去」綜合服務體系，支持國際化諮詢服務機構、「走出去」聯盟等機構發展，為相關企業提供法律、會計、稅務、投資、諮詢、知識產權、風險評估和認證等綜合服務，加快貿易便利化進程，並完善海外知識產權保護和貿易摩擦應對機制。
5. 支持深圳企業、科研機構在海外佈局創新孵化器和研發中心，鼓勵跨國公司在深設立研發機構、技術轉移機構和科技服務機構。

6. 促進產業梯度轉移和協作配套，進一步提升與珠三角及周邊區域的戰略合作，推動園區對口幫扶工作，與河源、汕尾共建產業園區，增強當地產業集聚能力。

防範金融風險

深圳市將按照「五個相結合」的思路，包括：全面清查與專項整治、監測預警與應急處置、部門監管與社會監督、盤活存量與用好增量、風險管控與精準扶持，以加強管控全市金融機構槓桿率，促進金融市場平穩健康發展。

一、風險排查和專項整治

1. 深圳將組織各金融機構系統地排查去槓桿風險，全面摸清全市金融槓桿情況，確定重點領域、關鍵環節的「風險點」，研究應對對策。
2. 在全面清查的基礎上，相關部門合力針對互聯網金融、民間借貸、私募股權基金等非法集資案件的高發領域，開展專項整治活動，著力查處大案、要案，保持嚴厲打擊非法集資等違法犯罪行為的高壓態勢，並依法妥善處置跨區域重大案件的善後工作。

二、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置

1. 建立去槓桿監測和信息通報機制，建設安全信息監測系統，運用信息化手段加強對大客戶、過度授信、多頭授信、關聯授信，以及各類股市槓桿融資的風險監測及預警。
2. 研究和制定金融詐騙、非法集資等金融風險重點問題的監測預警制度，完善金融各行業應急預案，明確監測、預警和報告流程，及時發現、預警、處置金融風險，嚴守系統性、區域性金融風險底線。

三、部門監管和社會監督

1. 金融各行業監管、主管部門要切實履行前線把關的職責，加強監管。
2. 加強監管商業銀行理財業務，引導銀行審慎開展金融創新。
3. 嚴格限制槓桿比例過高的股票融資類結構化產

品，查處各類違規使用證券期貨賬戶的行為，以及非法證券期貨業務。

4. 建立完善的定期風險分析會議、風險指標監測、案件風險防範責任制度、反保險欺詐和監管聯動等工作機制。
5. 完善地方政府債券發行機制，管理全口徑政府債務，完善企業、公司債券定期稽查制度。
6. 加強對股權交易中心、金融資產交易中心、產權交易所等交易場所，以及小額貸款公司、融資擔保公司、融資租賃公司等相關機構的日常監管。
7. 建立和完善常態化的宣傳教育工作機制，引導行業協會自律管理，加強市場主體信用約束，推動有關部門形成協同監管、行業自律、社會監督相結合的全社會共同防控風險的良好格局。

四、盤活存量和用好增量

1. 核查貸款質量真實性，通過盤活重整、壞賬核銷、不良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，加快處置不良貸款和資產。
2. 穩步擴大「政銀保」等試點範圍，完善貸款風險分擔和補償機制。
3. 充分發揮國有資本投資、運營公司及各類資產交易或管理公司的平台作用，重新整合「殭屍企業」有價值的資產，支持金融機構盤活沉澱在這類企業的金融資產。
4. 妥善處置各類信託產品、私募資產管理產品等出現的兌付問題，有序打破剛性兌付預期。
5. 優化新增信貸投向，發揮再貸款、再貼現的結構調整作用，引導金融機構減少對限制類行業的信貸投放，擴大對小微企業的資金投放，加強對全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領域的信貸支持。
6. 建立綠色信貸長效機制，探索推進能效融資、碳排放權融資、綠色信貸資產證券化等綠色金融發展。

五、風險管控和精準扶持

1. 在加強市場主體金融風險管控的同時，按照「有保有壓、有扶有控」的原則精準施策，拓寬企業融資渠道，創新金融服務。
2. 支持優質中小企業、科技企業等改制上市、到

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，以及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註冊掛牌，利用資本市場發展壯大。

3. 積極推動「深港通」順利啟動，做好各項保障工作，加強跨境監管合作。
4. 推動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創新發展，鼓勵為中小企業提供掛牌、股權托管、融資、財務諮詢等一系列服務，並推動區域性股權市場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轉板試點。
5. 加強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功能，支持 PE (Private Capital / 私募基金)、VC (Venture Capital / 風險投資) 企業集聚發展，加大力度培育和扶持初創期、起步期的創新型企業。
6. 鼓勵銀行機構與創業投資、股權投資機構合作篩選科技創新企業，開展「股權+銀行貸款」和「銀行貸款+認股權證」等融資創新。
7. 引導符合條件的企業以發行超短期融資券、短期融資券、中期票據、企業債、公司債，以及集合票據、集合債券等形式，拓展債務融資渠道。
8. 支持有條件的企業發展企業資產證券化，爭取並推動基礎設施資產證券化試點。

協助企業降本增效

深圳市將落實促進科技創新、支持企業提升競爭力等政策文件精神，進一步簡政放權、轉變政府職能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、財務成本、稅負成本、企業物流成本、生產要素成本、社會保險費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政策措施，切實減輕企業負擔。

一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

1. 落實中央和省的全面清理規範涉企收費措施，對國家、省明確免徵的 24 項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，全部免徵其市級、區級收入，全面實現省定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「零收費」。
2. 管理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目錄清單，清理非國家法定的各類保證金，清理和規範行政職權涉及中介服務事項，規範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收費和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，落實小微企業工會經費優惠政策，持續改革簡政放權、放管、結合優化的服務。

二、降低人工成本

1. 合理地調節最低工資標準增幅，建立適切經濟發展水平的調整機制。
2. 加強公共就業服務，創新招才引智機制，整合和構建全市統一的人才綜合服務平台。
3. 提升企業勞動力技能水平，支持勞動力轉移就業培訓，大力發展職業技能教育，推進技能人才培養方面的國際合作，以及企業新型學徒制培訓。
4. 貫徹落實以失業保險基金支持企業穩定崗位的政策，將其實施範圍擴大至所有符合條件的企業。
5. 落實人才安居政策，有效降低企業用人成本。

三、降低稅負成本

1. 落實國家降低製造業增值稅的稅負政策、小微企業一攬子稅收優惠政策和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政策，簡化程序，優化服務。
2. 爭取國家支持深圳市在高端人才、天使投資、眾創空間、境外股權投資、融資租賃、重大技術裝備等方面，先行開展財稅政策創新試點，以及在廣東自貿區前海蛇口片區，試點實施啟運港退稅政策，給予企業稅收優惠。

四、降低社會保險費成本

1. 按照國家和省統一部署，精簡「五險一金」政策，進一步優化社保險種結構。
2. 適當降低社會保險費率，維持較低的社會保險費率水平，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續社保制度。
3. 妥善處理養老保險欠費的歷史遺留問題，按照「先入軌、緩補繳」原則處理問題，推動企業

全員足額參保，推動全民參保登記計劃，繼續解決未參保職工的相關問題，出台靈活的就業人員參保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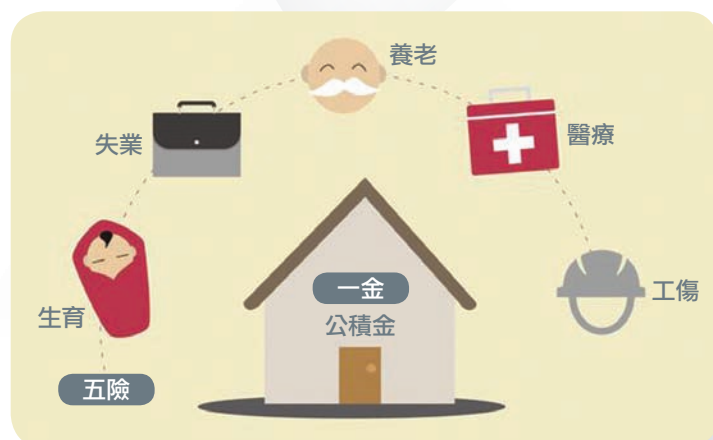
4. 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。

五、降低企業財務成本

1. 優化信貸投向，通過增信、貼息、風險補償等措施，引導銀行機構加大對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、未來產業、高技術產業、重大技術裝備、工業強基工程等重點產業和項目的信貸支持，擴大對小微企業的資金投放。
2. 拓寬融資渠道，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、兩種資源發行股票和債券，借用跨境貸款，降低融資成本。
3. 創新資金扶持，改革深圳市產業專項資金多元化扶持方式，落實提升企業競爭力、創新驅動發展等政策，支持企業加強技術改造和增加研發資金投入，以多種途徑緩解企業的資金壓力。

六、降低生產要素成本

1. 落實國家、省煤電價格聯動機制和調整銷售電價政策，降低企業用電成本。
2. 進一步擴大直購電市場規模，增加參與直購電市場的主體範圍。
3. 加快建設電力市場，推動黔電送深和雲南水電送深，引入電價競爭，優化電力資源配置。
4. 加快售電側改革試點，逐步向社會資本開放售電業務，有序開放全市工商業用戶，賦予電力用戶用電選擇權。
5. 降低企業用地成本，創新產業用地使用方式，實施重大產業項目用地專項保障，依據不同工



■ 深圳市將按照國家和省統一部署，精簡「五險一金」政策，以降低企業的社保成本。



■ 深圳市於2010年推出「孔雀計劃」至今，引進了不少海內外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和團隊，相關推介會多次在國內外舉行。

業（產業）靈活採取多種方式供應土地。

6. 降低油氣使用成本，完善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和管道燃氣定價機制。

七、降低物流成本

1. 安排現代物流業發展專項資金，以支持現代物流業發展。
2. 充分發揮綜合保稅區功能、政策和平台優勢，提高通關效率，加快資金周轉，積極探索和推動其轉型至自由貿易區。
3. 進一步資助深圳市基地航空公司和開拓國際航線，出台有關財政專項資金扶持辦法，降低航空公司開通深圳市洲際客運航線的成本，增強航線競爭力。
4. 支持物流行業創新技術，鼓勵革新運輸組織方式，建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。
5. 加快推動物流標準化試點，建設物流設施設備、信息平台和服務規範標準化體系。
6. 取消清平高速二期及東部過境高速的收費，補貼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大型貨車物流費用，進一步減輕企業物流費用。

提升城市發展後勁

深圳市將以國際一流城市設施標準為標桿，圍繞薄弱環節和主要問題，提高投資的有效性和精準性，實施城市安全保障、清潔高效能源、資源信息設施、互聯互通交通、生態環境提升、城市空間擴展，以及人才優先發展、教育和醫療優質供給「九大計劃」，不斷提高公共產品和公共服務的供給水平。

一、加強清潔高效能源供給

1. 增強城市電力供給，加快建設重點輸電線路和輸變電重大工程項目，推動燃氣熱電聯產及分佈式能源項目。
2. 完善城市燃氣輸配管網，更新和改造老舊中壓鋼質燃氣管道，擴大天然氣利用規模。

二、構建綜合交通樞紐城市

1. 構建完善高速鐵路、城際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網絡，加快建設軌道交通重點工程，建成具有強大集聚輻射功能的綜合交通樞紐。
2. 加強深圳遠洋集裝箱樞紐港地位，加快建設深圳國際航空樞紐機場。
3. 進一步完善全市道路交通網絡，建設城市對外重要通道，加快部分高速公路的市政化改造工作，規劃快速公交走廊。

三、多元發展優質教育

1. 加強高等教育頂層設計，制定加快高等教育發展的意見，推動高校分類發展，實施高校卓越發展計劃，提升辦學規模和質量，構建有深圳特色的開放式國際化高等教育體系。
2. 加快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現代職業教育體系，深度融合產教，有效銜接中高職，推動職業院校與國內外知名院校合作辦學。
3. 加強保障基礎教育，加大中小學學位供給，以多渠道擴大優質資源供給，實施基礎教育名校長、名教師引進和教師能力提升計劃，逐步、分類地免除普通高中和中等職業教育的學雜費，擴大普惠性幼兒園的規模及覆蓋面，完善殘疾兒童隨班就讀制度。

四、培育引進緊缺人才

1. 落實深圳市關於促進人才優先發展的若干措施，發揮人才對創新支撐引領作用。
2. 加快培育並引進傑出人才，深化和拓展相關的「孔雀計劃」，大力引進海內外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和團隊。
3. 發展並壯大重點產業人才隊伍，加快引進和培養一批專業拔尖、掌握核心技術的產業領軍人才。
4. 加快培養技能型人才，大力培育工匠精神，組織並開展各類技能競賽活動。
5. 加大企業和事業單位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引進力度。

以上僅為《深圳市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總體方案（2016-2018年）》的部分內容，詳情請瀏覽深圳市人民政府網站：http://www.sz.gov.cn/zfgb/2016/gb967/201608/t20160809_4275500.htm ■